

关于静安区老沪太路零星旧改 项目房屋征收不得实施相关行为的公告

静安区老沪太路零星旧改项目房屋征收范围（旧城区改建范围）已经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规划资源局、市房屋管理局及静安区人民政府确定，本地块房屋征收范围（旧城区改建范围）为：东至广视大厦、南至老沪太路、西至童家浜小区、北至新弘国际公寓。具体门牌号：老沪太路 207 号、209 号、213 号；老沪太路北潼家浜 104 号。（详见附图）

根据《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》（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71 号）第十一条的规定，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：

一、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、扩建、改建房屋及其附属物和改变房屋、土地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；违反规定实施的，不予补偿。

二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不增加违反规定的补偿费用：

（一）建立新的公有房屋租赁关系、分列公有房屋租赁户名；

（二）房屋转让、析产、分割、赠与；

（三）新增、变更工商营业登记；

（四）迁入户口或者分户；

（五）其他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。

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机构受理上述所列事项时，应当要求被征收人、公有房屋承租人提交不因此增加违反规定的补偿费用的书面承诺。

三、暂停期限：2024 年 7 月 22 日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止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：静安区老沪太路零星旧改项目房屋征收范围示意图

上海市静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

2024年7月22日



老沪太路零星旧改项目

